



关于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次一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含)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含)期间的交易日。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

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0<D<7	1.50%
7≤D<30	0.10%

持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封闭期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金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

5. 补入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 (1) 太平元悦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 (4) 太平普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0697;C 类份额:000769);
- (5)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C 类份额:009538);
- (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 (9)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C 类份额:009538);
- (10) 太平普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 (11)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 (12) 太平普享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 (13) 太平普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 (1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 (15) 太平普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 (16)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66;C 类份额:015467);
- (17) 太平太平元盛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 (18) 太平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 (1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 (20)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 (21)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 (22)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 (2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100;C 类份额:020596);
- (24) 太平福源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 (25)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 (26)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 (27)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 (28) 太平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 (29) 太平元悦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 (30)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027;C 类份额:021028);
- (31)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 (32)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1884;C 类份额:021885);
- (33)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2639;C 类份额:022640);
- (34)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182;C 类份额:023183)。

5.2.2 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5 楼 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转出时,按照自转出基金申购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5 楼 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东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基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传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成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欲了解投资该基金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 或 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公告。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4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开放时间、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4.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as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1,328,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1,328,93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董事会秘书顾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169,817 99.9434	80,131 0.0284	78,989 0.028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郑嘉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088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3,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2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630201040025100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157456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尧塘支行	130700702900106776	正常使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330000127910520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79	本次注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61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1510200129000019887	正常使用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39777208035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尧塘支行	1707020920023189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项目对应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126302010400251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49804010010015745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账号:12630201040027379)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3 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破产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 9 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4,540.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62,89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	186,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	136,020.75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	122,849.65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公村 A01、A02 地块建设商住住宅项目	218,000.00	159,670.10	73.24
德胜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	804,540.50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公司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

四、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近几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走向及消费持续低迷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融资渠道收窄,资产处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回笼未达预期,公司债务负担持续加重,资金链紧张,存在债务逾期、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及诉讼等情况。由于前述原因,公司暂时无法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下一步还款计划

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六、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3 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

2. 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破产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 9 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资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资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资公司存款余额 16.40 亿元、贷款余额 6.66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东方集团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资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范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